【文化杂谈】

且以新火试老茶

□肖复兴

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作家，只能写一些普通的文字。只不过，希望这些文字，虽普通，却是真实、真诚、真情的文字。我将这样的“三真”作为写作的信条、自我的要求。真实，是写作的底线；真诚，是写作的态度；真情，是写作成文必须流淌其中的血脉。由此，文字才有生命，写作才有意义，哪怕只是一点浅显微薄的意义，或者说是意思更恰当。意义是个大词，于我这样单薄的写作，有些力不胜任。

我知道，如今AI盛行，冲击着文学写作，能够做到这样三点，并不容易。更何况，比AI更泛滥、更严重的，是真伪混淆的内容让人心方寸易乱，莫衷一是。人工智能的出现，同任何时代新兴科技的诞生一样，对于社会和一些领域是发展和进步，对于文学自也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。但如若真人沦为机器人，并以此为荣，以为可以曲径通幽，便捷直通文学大道，便大错特错了。如此，能够做到这样三点，便更不容易。我只希望自己努力朝着这三点，去做，去写。

今年，我将出版一本新的散文集，收录的是2025年这一年所写的最新文字，取名为《你我经历的一刻》。这是今年春晚王菲唱的一首歌的名字。它言简义丰，朴素，却关联你我，关联此时此刻和彼时彼刻，即便这一刻或那一刻平常、琐碎，甚至杂乱，令我们尘土满面。

在上一本散文集《一年好景君须记》的自序里，我曾经写到散文需要向小说学习。这里，我想再说一下，散文尤需要向诗歌学习，当然，得是真正好的诗歌。这是最近重读布罗茨基的散文后特别的感悟。他写的《小于一》《一个半房间》《文明的孩子》《空中灾难》等篇章，让我感佩，值得一读再读。

布罗茨基很不客气地说：“除少数例外，近代所有多少有些名气的作家，都交了诗歌学费。”他还说：“诗歌思维的方法被移入散文文体，诗歌发展成散文。”

散文能够或应该向诗歌学习什么？在我看来，一是布罗茨基说的“诗歌思维”，这种思维因诗歌相对更单纯而纯粹一些，让散文即使做不到布罗茨基说的形而上，起码也相应滗去一些功利的浮沫，遮挡一些矫饰的美声和虚妄的假声。

其次是学习诗歌的精练。布罗茨基多次说过：“丢弃多余的东西本身，就是诗歌的第一声叫喊。”“没有从事诗歌创作经验的散文家，较容易变得啰嗦和夸张。”“一个人读诗越多，他就越难容忍各种各样的冗长。”这对于当前不少散文缺少节制，貌似宏大实则空洞，写什么都愿意是从猿到人或天女散花式的写法，是警诫之言。

最后是学习诗歌的语言。布罗茨基说首先强调一点：“在诗人那里，词语的选择总是比故事情节更显著。”“散文中的好风格，从来都是诗歌语汇之精确、速度和密度的人质。”这对于当前散文语言的平庸和臃肿、缺乏推敲与学习，甚至失之起码的规范，无疑是知味之言和警醒之言。

此外，还想说明一点，新书中选择这些散文的时候，我尤其注意的是那些并不被人注意，或被人忽略的、觉得并无甚意义的琐碎时光、小事和感悟。这是我散文写作一直以来的想法，散文的“散”与“文”，大多体现在这方面。

在几年前出版的散文集《正是橙黄橘绿时》中，我曾引用孙犁先生散文《菜花》里的一段话：“人的一生，无疑是个大题目。有不少人，竭尽全力，想把它撰写成一篇宏伟的文章。我只能把它写成一篇小文章，写成像案头菜花一样的散文。”关于散文，孙犁先生还说：“最好是多记些无关紧要的小事。”“最好多写人不经心的小事，避去人所共知的大事。”如今，我依旧只能写这样“无关紧要的小事”，写这样“人不经心的小事”，写这样菜花一样的散文。

读纳博科夫的《文学讲稿》，他在论述契诃夫小说《带小狗的女人》时，特别分析小说中墨水瓶、湿雪、气温一些琐碎的并无意义的小事后讲：“正是由于这些琐碎毫无意义，它们在这种特殊的小说中，对于营造真实的气氛才显得格外重要。”纳博科夫的话，更坚定了我对自己写作的想法。纳博科夫的话，和孙犁先生的“菜花散文”，以及“无关紧要的小事”“人不经心的小事”的散文写作要求，很有些相似之处。

那么，就坚持去写自己的吧，不管这个世界有多么大的跌宕起伏、纷繁变化，也不管别人如何式样迭出、妙笔生花，给文学写作披挂上各式锦衣或披风。新的一年，我即八十初度，年龄不饶人。且以新火试老茶，愿自己能够有点儿新的进步。

（作者为著名作家，曾任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社副主编）

【自然札记】

与它们对视

□荆谦谦

在北美森林里，我常与大自然的子民不期而遇，它们或出现在林间小路，或游弋于水面，或在树影间忽然跃入眼帘。它们的姿态与神情各具风韵，映照出同为自然居民的人类不同侧影。我观察它们，它们也在悄悄打量我。在彼此凝视与微妙互动中，我捕捉到了它们身上的某些密码，便将这些瞬间汇成这组自然札记。

狐狸真的不会笑吗

一直以来，我都相信动物不会发笑。书本上说，它们的面部肌肉结构不同，不会像人类那样表达笑意。动物园里的许多动物总是一副发呆的样子，这让我更加笃信它们缺乏笑的能力。

有一天午后，我在一棵树下歇息。这棵树生在林中毗邻马路的坡道拐弯处，枝叶繁茂。顺着黑色的柏油坡道往下走，便进入了森林。而我此时恰好占据了森林入口的一处隐蔽角落，可以同时从左右两个方向将往来的动静尽收眼底。

透过明晃晃的阳光，我远远看见坡道上出现了两个身影，好像穿着橙红色的衣服，显得非常醒目。“他们”肩并肩走在一起，不时转头看向对方，似乎在热烈地交谈。虽是下坡，“他们”依旧迈着从容不迫的步伐向我走来，如同两片燃烧的火焰越来越近。我蓦然发现，那竟是两只狐狸。

这两个活泼泼的生灵，就这样拖着茂密如森林般的尾巴，从童话和科普书里跳出来，梦幻般闯进了我的视野。我抑制住心里袭来的一阵激动，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们。而它们浑然不知，仍像先前那样边走边“聊”，在阳光下微眯着双眼，周身毛发竖立，偶尔抖动几下。“聊”到某个兴奋之处，它们还互相碰撞一下尾巴，打闹一番。它们发出的声音被旁边马路上驶过的汽车声遮盖了，我却从它们的侧脸看到了一抹微微上扬的弧度，在明亮的午后显得格外有生气，就像人类熟悉的某种表情。

我忽然不再那么确定，动物真的不会笑。两侧树木静立，仿佛为它们筑起屏障。没有风，空气里只剩下轻松惬意的气息。它们亲密无间，无所顾忌地传递着信任与快乐，这让躲在树下的我深受感染。

我正想掏出手机记录下这一幕，却在瞬间被其中一只狐狸发现。它双目圆睁，愣怔了片刻，前腿似被绊了一下，打了个趔趄，差点儿一头栽倒。旁边的同伴立刻心领神会——它们撒开四腿，分别朝坡道两侧逃窜，尾巴抻得又长又直，浑身闪着鎏金般的光泽一划而过。最先察觉危险的那只狐狸在跑离时，特意把头扭过来，仿佛在确认我是否会像猎人般追上来。它踏过草丛，唰唰唰的急促声随步而出，在静谧的树林深处分外清晰。

在这短短几分钟里，这条短短的坡道带给我意想不到的感受。狐狸的嬉闹与狂奔，转瞬无影无踪。那独特的轻盈与灵动，如同一道光，刹那间照亮了林间一隅，也温柔地照亮了我对生命的理解。或许，笑容并非人类所独有。

白尾鹿的目光

驾车行驶时，常常会看到一具庞大的躯体静卧在路边。从枝杈般的犄角，或露出白色底面的尾巴，我大致可以断定那是一只意外被车撞死的鹿。

我对鹿有着天然好感，因为它们有沉静的眼睛、矫健的步姿、覆盖着一层薄绒似的洁净毛皮，看起来既善良又无辜。我在北美邂逅的这种鹿，是白尾鹿。在溪水潺潺的森林里，一米多高的母鹿时常带着几只小鹿，站在低矮的树旁，伸长脖颈把低垂的枝叶哧哧地咬断，抿着嘴巴嚼上几下，吃得津津有味。吃上一会儿，便抬起脑袋，有些不放心地望我几眼，接着又把头埋下。小鹿们则乖巧地跟在一旁，安静地在地上觅食。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”，只是那样的鸣声，我却从未听闻。

许多次，我静静地站在它们对面，与它们对视，彼此都不发出一丝声响。它们定定地望着我，靠近耳根的那双眼睛许久不曾眨动，目光里带着一种对安全与否的审视。即便有一次我恰好穿了一件胸前印着醒目鹿像的T恤，它们仍然没有表现出丝毫惊喜或诧异。

多数时候，这些戒备心不强的白尾鹿都是这么一副愣怔模样。它们面对举着手机拍照的行人，毫不惊慌，一会儿摆头看看这个人，一会儿轻轻扭向另一个人，眼里闪过几分好奇。或许在我经常漫步的这片林子里，它们已经习惯了周围人的存在，慢慢放下戒备，显得从容而信赖。

但有一次，在别处一片空旷的灌木丛里，我遇到了一幕截然不同的景象。我在前面走着，忽然听到“哒哒哒”的声音贴着后背灌入耳朵，好像有人踏着干硬的土地在奔跑。在那片杳无人烟的野外，声音近得令我心惊肉跳。我还未来得及回头，一个褐色的影子从我左侧嗖的一下晃了过去，呼呼的喘气声在耳边起伏。我定睛一看，那已疾速跑离的身影是一头白尾鹿，它高高翘起的尾巴露出一片皎洁的白色，耳朵微微摆动着，似在探测身后的动静。细长的腿承载着因突如其来的惊吓而略显僵直的身体，在草丛间迅疾地交替起落，一跃便没入了不远处的树林。我的心在胸口怦怦乱跳。稍稍平复后，生出了几分困惑——仿佛我的出现让它受了惊，慌不择路地从身边一跃而过，却偏离了本应更安全的方向。

也许这就是它们与生俱来的本能。当铺满沥青的公路伸向林野，这种古老而迟缓的本能，终究追不上我们疾驰的速度。

（作者为资深俄语翻译）